证券代码: 873047 证券简称: 欧瑞欣合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 <b>股东大会</b> "	全文 " <b>股东会</b> "
全文 " <b>辞职</b> "	全文 " <b>辞任</b> "
第一条 为维护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	第一条 为维护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代表

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但公司增资扩股时,新加入股东为持有公司股权而支付的出资款相关事项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日起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 (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6个月内转让或 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保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分证据,由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保 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 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 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 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 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 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 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 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 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 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 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 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 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

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 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的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 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以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 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

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 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的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 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一)挂牌公司发生《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所列 示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 (十三)挂牌公司发生《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所列 示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如交易为购买、 出售资产的,该标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挂牌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6)决定单笔多于2000万的融资借款。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 (3)决定单笔多于 2000 万的融资借款。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十二)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 交易: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四)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 定审议决策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经董事会审议,下列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财务资助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经董事 会审议,下列担保行为需经股东会审 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30%;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 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财务资助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 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传真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传真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应当进行录音录像。在会议登记时,公司应当验证股东身份,并将通信召开方式、验证方式等告知参会股东。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 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 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 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 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 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 点、会议期限、会议联系方式、网络或 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提 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有权 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 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 得变更。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 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 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 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 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 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通决议通过: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股票、债券;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股票、债券;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传真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传真或其他方式确定的时间,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传真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传真或其他方式确定的时 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 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传真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传真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 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 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 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有权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其不适 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尚未届满;
- (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 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 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有权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未向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自营或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

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 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 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 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 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 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 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资格、义 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本节有关董事空缺的规定,适用 于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资格、 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

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 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担保 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3)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担保 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3)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

供担保外)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 联交易;

- (4) 公司对外担保;
- (5) 其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审议 事项。
- (6)决定单笔 500 万以上,2000 万元 以下的融资借款。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联交易;

- (4) 公司对外担保;
- (5) 其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审议事项。
- (6) 决定单笔 500 万以上, 2000 万元 以下的融资借款。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东会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 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 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 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适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 宜。董事会秘书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 东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 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辞职适用本章 程第九十八条中关于监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丨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 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国家有关 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天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天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微信等通讯软件送出;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微信等通讯软件送出: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上述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传真送出 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 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 自邮件送 达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微信等通讯软件送出的,自消 息送达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六)以公告方式进行: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 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 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 自邮件送 达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微信等通讯软件送出的,自消 息送达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 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 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 失效。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第八十五条** 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 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O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

治理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

# 三、备查文件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